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由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自為「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及批准。)

1. 組成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各自為「成員」)須由董事會主席從董事中提名，並須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2.3 成員之任期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於目前任期屆滿後根據董事會之決定延期。於任期內，任何終止擔任董事職務之成員將自動失去成員資格，而董事會須根據本職權範圍委任替補成員。

3. 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出任委員會秘書，並應就委員會成員資料及成員資料更改日期保存記錄。

4.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正式召開而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委員會會議，即具有足夠能力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之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5. 出席會議

- 5.1 只有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其他行政人員（包括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可能於適當時獲邀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之全部或部分環節。
- 5.2 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倘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委員會會議，彼可授權另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委員會會議。在委員會主席及／或獲委任代理人缺席情況下，餘下出席成員須選出其中一名出席成員主持委員會會議。

6. 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召開會議，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

7. 會議通告及議事程序

- 7.1 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主席或任何成員之要求召開。
- 7.2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修改外，委員會會議及議程須受本公司監管董事會議及議程之公司細則規管。

8. 會議記錄

委員會秘書須記錄委員會會議議程及所通過決議案，並向全體成員及按委員會主席之決定讓全體董事傳閱該等會議之會議記錄。

9. 權力

- 9.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執行及履行本職權範圍明確規定之職責及 / 或董事會不時指派之其他職責。
- 9.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而本公司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應對委員會之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9.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就本職權範圍內任何事宜，尋求獨立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0. 職責

10.1 委員會須：

- 10.1.1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須具備之架構、人數、表現及組成兩次，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及角度，並與其目前狀況加以比較，另就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建議任何擬作出之董事會變動；
- 10.1.2 負責於必要時提名人選填補董事會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
- 10.1.3 制定本公司將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理想技能、觀點及經驗列表，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之有關人士，並挑選或就挑選提名擔任董事之人士或有關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0.1.4 於董事會作出委任前，評估董事會在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及角度方面的均衡性，並按照評估結果編製指定委任所需職責及能力說明；
- 10.1.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

會提出建議：

10.1.6 檢討董事所承擔其他責任，並確保各董事已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董事職責；

10.1.7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10.1.8 制定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尤其是就董事會成員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標進度；

10.1.9 制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有關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應列出，其中包括提名政策之目標、提名程序與過程以及篩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能對董事會之潛在貢獻）；
及

10.1.10 確保按照法律及 / 或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提名政策及本職權範圍。

10.2 委員會亦須向董事提出有關以下事項之建議：

10.2.1 受法律條文及董事服務合約規限，任何有關任何董事於任何時間續任事宜，包括暫停或終止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之僱員職務；及

10.2.2 委任任何董事擔任行政職務。

10.3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年報所述者屬相同類別人士。

11. 匯報責任

11.1 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委員會主席須書面向董事會正式匯報委員會職責及責任範圍內所有事項

之議程。

- 11.2 委員會須就本職權範圍所述其職責及權力範圍內任何有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之領域，向董事會作出其認為恰當之任何建議。

12. 其他事項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及中文撰寫。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職權範圍之英文版本為準。